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2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5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拟出售；此外，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剩余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4156-22.8310	0.0285%-0.0571%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5.6622-91.3242	0.1142%-0.2283%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57.0778-114.1552	0.1427%-0.2854%	2,500-5,000	-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3.80元/股和公司目前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四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3.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067,740	38.52%	155,209,292	38.80%	154,638,518	3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933,260	61.48%	244,791,708	61.20%	245,362,482	61.34%
股份总数	400,001,000	100.00%	400,001,000	100.00%	400,001,000	100.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及转融通的股份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9,28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0,290.22万元，流动资产206,419.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7%、1.61%、2.4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回购部分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黄源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黄源浩先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黄源浩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黄源浩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源浩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转让或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现有特别表决权比例会被动提高，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起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申请并完成转换，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58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源浩	108,903,960	27.23%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12.21%
3	周广大	26,968,320	6.74%
4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5.60%
5	黄剑云	11,113,340	2.78%
6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95,863	2.65%
7	林建鑫	9,847,420	2.46%
8	肖振中	9,603,000	2.40%
9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1.90%
10	李童欣	6,513,408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00,001,000股测算。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19.86%
2	周广大	26,968,320	10.97%
3	黄剑云	11,113,340	4.52%
4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95,863	4.31%
5	林建鑫	9,847,420	4.01%
6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3.09%
7	李童欣	6,513,408	2.65%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20,800	2.12%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2.06%
1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37,206	1.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00,001,000股测算。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生产加工协议（按照抗氧剂产品的不同，分两份合同签署，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和“合同二”）、国际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三”，与合同一、合同二合称为“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一及合同二按照约定的生产加工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合同三按照按合同一与合同二约定的价格及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 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中国境内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1、合同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可能随生产加工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同测算的销售收入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签订了相关《生产加工协议》及《国际经销协议》，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6款抗氧剂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万美金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王喆

经营范围：以电子绝缘体、工业涂料和聚合物树脂产品为主及其相关产品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区内维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电子绝缘体、工业涂料、聚合物树脂产品、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莱科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圣莱科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主要条款

1、合同产品：5款抗氧剂产品

2、相关产品的标签：使用圣莱科特提供的产品标签

3、合同金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加工价格与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生产加工价格按照双方约定计算公式计算，每3个月更新一次；具体采购量以后续采购订单的对应采购数量为准

4、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6、合同争议解决：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1、合同产品：1款抗氧剂产品

2、相关产品的标签：使用圣莱科特提供的产品标签

3、合同金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加工价格与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生产加工价格按照双方约定计算公式计算，每3个月更新一次；具体采购量以后续采购订单的对应采购数量为准

4、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6、合同争议解决：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合同三主要条款

1、合同产品：6款抗氧剂产品

2、合同金额：按合同一与合同二约定的价格及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3、授权范围：公司授权圣莱科特在授权区域内向服务市场客户销售产品

4、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6、合同争议解决：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述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人民币3-3.5亿元，销售收入预计逐年递增5%左右。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抗氧剂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中国境内外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可能随生产加工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上述合同测算的销售收入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264,862股的比例为0.08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4元/股，最低价为8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3,01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264,862股的比例为0.08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4元/股，最低价为8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3,01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夏厚君	97,483,500	51.22
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6.86
3	涂大记	11,745,000	6.17
4	江叔福	8,221,500	4.32
5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774	0.79
6	李耀邦	1,363,500	0.72
7	徐林峰	917,411	0.48
8	BARCLAYS BANK PLC	914,916	0.48
9	曹锋	844,359	0.4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500	0.4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774	0.79
2	徐林峰	917,411	0.48
3	BARCLAYS BANK PLC	914,916	0.48
4	曹锋	844,359	0.4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500	0.42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98,180	0.26
7	广州市航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长整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000	0.20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68,279	0.19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6,202	0.17
1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900	0.1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5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